

正本

950703
業務處

95000358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89691366

臺北市南海路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三)字第095300030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結構型商品中定期存款是否應單獨視為存款保險標的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5年4月21日「研商結構型商品中新台幣定期存款之定位問題第2次會議記錄」辦理並復貴公司94年7月11日存保業字第094000345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會議決議，自95年7月起，結構型商品中定期存款部分不屬於存款保險標的，並請貴公司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。另請轉知各要保金融機構於銷售結構型商品時，明確告知客戶，以確保客戶瞭解其權益。
- 三、另95年7月前已簽訂之結構型商品銷售契約，為保障客戶權益，其定期存款部分，如未於契約中明訂不受存款保險保障者，仍應屬存款保險之標的。



正本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委員賢源、吳委員琮瑞、凌委員氫寶、黃委員顯華、金委員文悅、林委員忠正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本會銀行局

代主任委員

呂東英

95.7.03